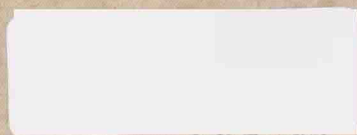


读读当代名家
dudu 文库

董立勃长篇小说文集

八月飞雪

董立勃◎著

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读读当代名家
dudu 文库

董立勃长篇小说文集

八月飞雪

董立勃◎著

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八月飞雪 / 董立勃著. -- 乌鲁木齐: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: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, 2014.7
(DuDu 当代名家文库. 董立勃长篇小说文集)
ISBN 978-7-5469-5371-7

I. ①八… II. ①董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35654 号



选题策划: 于文胜

责任编辑: 王永民

责任校对: 王永民

封面设计: 党 红

版式设计: 李瑞芳

责任复审: 吴晓霞

责任决审: 王英强

责任印制: 刘伟煜



书 名	八月飞雪
作 者	董立勃
出 版	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(www.xjdzyx.com)
地 址	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5号(邮编 830026)
发 行	全国新华书店
网 购	当当网、京东商城、亚马逊、淘宝网、天猫、读读网、淘宝网·新疆旅游书店
制 版	乌鲁木齐标杆集印务有限公司
印 刷	三河市燕春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87 mm × 1 092 mm 1/16
印 张	11.75
字 数	152 千字
版 次	2014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469-5371-7
定 价	23.50 元

网络出版 读读网(www.dudu-book365.com)

网络书店 淘宝网·新疆旅游书店(<http://shop67841187.taobao.com>)

第一章

一片戈壁，原本没有人，因地下发现了石油，来了许多人。许多人，都在做一件事，让地下的石油跑到地上来，再跑到各地去，跑到各种机器里。石油没有腿，不会自己跑。要让它跑，离不开人。于是，一大群人，围绕着石油，干起了不同的活。有钻井的，有采油的，有运油的，还有炼油的。这件事，从一开始做，做到了现在，做了半个多世纪。第一代，做到了老，做不动了，退了休，轮到第二代。第二代干到了这会儿，也不小了，差不多也都是五十岁上下了。眼下，主要干活的已经是第三代了。第三代人，不但长大了，而且油田的各种事，已经主要是他们在干。自然一些故事的主角，也就成了他们。

一个地方，不管过去什么样子，只要有人来了，就会变化。变化大小，由人的多少决定。到了某一年，这片戈壁上的人多到了十万、二十万，它就有了新的名字，叫城市。和别的城市不一样，没有什么古老的遗迹，也就没有那么多破旧，什么都是新的，看上去整齐干净，每一个角落，都像画一样。说它是石油城，走进去，看不到一点油黑，也闻不

到油味。错落的楼群，像起伏的山峦，其间有河流，有树林，有花草。说它是个大公园，似乎更准确。其实，地方不重要，有人就会有故事。不同的地方，却会有同样的故事。只是同样的故事，却不会有同样的人。如同树上的叶子，不管有多少，不会有完全一样两片。

叶青是一个姑娘，生在油城，在油城长大，工作了还在油城。工作不特别，是采油工。油城的姑娘，多数人都干这个活。

叶青二十二了，当上采油工才一年多。不是参加工作晚，是上了个大学。这不算啥，放在了十年前，上了大学，到处抢着要，进机关，当干部，不会去当采油工。现在不一样了，大学生太多了，油城招采油工，规定了文凭要大专以上。要几百个人，报名的好几千。也就是说，叶青能当上采油工不容易。光是有文凭还不行，还要考试，还要各方面素质都不错，才可能被录用。

李冬是油田日报的记者，叶青是采油厂的工人，孙志呢，是一个钻井队的技术员，都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，都上过大学。关于他们每个人的情况，不再多做介绍了，往下看，什么都会知道的。还是先来说他们是怎么认识的吧。

要说他们是怎么认识的，还是要先从叶青说起。

穿上了红色工作服的叶青，从来没有这么鲜艳过。对着镜子看着换了衣服，同时也换了身份的自己，觉得工作服穿在身上合适极了，好像是为她定做的一样。本来就有些白里透红的脸蛋子，在红色工作服的映衬下，青春的气味又浓了一些。

坐在班车上，去离城几公里的采油站上班时，她会坐在后排靠窗子的座位上。她喜欢把车窗打开，让风吹进来。不完全是为了凉快，风吹到了脸上，把头发吹得飘起来，会让她的的心情不由得愉快起来。

窗外的戈壁滩一眼望不到边，可看上去并没有那么荒凉。这座因为石油才建立起来的城市，在它的四周分布着密集的井架和采油树。它们金属的构件在太阳照射下，闪烁着忽亮忽暗的光芒，连接着它们

的道路，像一条条的彩带一样，飘向了远方。一幅当代石油大工业的油画，铺开在无边的天地间。这样一幅画，在油城长大的叶青不是头一次看见。她的父亲是油田上的大卡车司机，小时候叶青闹得厉害了，父亲会让她坐在他的身边，带着她一块儿把油田生产需要的物资和生活用品送到各处去。想到了父亲，叶青心里有些难受。父亲对她很疼爱，可在十年前，父亲死于一场车祸，永远地离开了她。要是父亲能活到现在，看到叶青成了一名采油女工，不知会有多高兴。

小时候，看到井架，看到采油树，会又喊又叫，兴奋得不行。这会儿，叶青看到了，不会再那个样子了，但这说明不了什么。头一天上班，坐在交通车上，车子驶进油田，穿行在钢铁的树林间，叶青的眼睛不由得潮湿了。不一样了，完全不一样了。现在，自己是一名采油女工了，以后，整个青春，整个人生，所有的痛苦和快乐，活得怎么样，幸福不幸福，都和这些钢铁的东西密切相关了。想到这些，没法不让一颗心翻腾起阵阵波浪。

不过，这样的激动，不会天天都有的。上了两个月的班以后，叶青再穿过油田的井架和采油树的森林，她再看到它们，内心和脸上的表情就差不多一样平静了。这不等于她和这些井架和采油树没感情了，而是因为她 and 它们成了亲人了，亲人们天天在一起，见了面反而会显得很平淡。平平淡淡才是真，这话没有错。

下了班以后，可以坐单位的班车回家。班车的时间是固定的，赶上了可以坐，晚了一会儿，赶不上了，会坐不上。坐不上不要紧，油田的公路还会有公共汽车。只是这些车坐上去，是要买票的。票不贵，一块钱就可以从起点坐到终点站，谁都可以坐得起。叶青有时没有赶上班车，会坐这样的公交车回家。

班车上的人是一个单位的，相互都认识。到了车上会相互打招呼，还会说个不停。公共车上的人都是油田的，可不是一个单位的，并不相识，坐到车上不会说什么。叶青上了车后，看到车上的人并不多，

两个人一排的座位，差不多都是坐了一个人，她找了个靠窗的座位坐了下来。

车子没有不停地往城里开，遇到路边有人招手的，就会停下来，还有人要在某个地方下车，车子也会停下来。叶青是要一直坐到油城的终点站，对于中间谁上来了，谁下去了，她没有在意过。她的脸大部分时间都是面向着窗外，看着外边的景物。上下班都要在这条路上走，路两边的景物不知看了多少遍了。再好看的东西，看得多了，也会不想再看了。只是坐在车子里，如果旁边的人都是不认识的，没人和自己说话，都会下意识地往窗子外边看的。

车子转过一个褐黄色的山丘时，路边站了一个男青年，他看到车子开过来，扬了一下手。车子停在了他的面前，门打开了，他上了车。车子转过来，叶青看到了他，还看到了他身后不远处的一个钻塔。她想了一下，想到这个人可能是钻井队的。只想了这么多，没有再多想什么。男青年上了车往车后走，叶青的脸还朝着窗外，没有看他。可他的皮鞋声音有点大，能听得出来，他走到了她后边的一排坐了下来。她听到了他的喘息声，可能是为了赶上这趟车，他是从井架那边跑过来的。

车子开到了一条平坦的柏油公路上，再走个十五六公里就进城了。进了城，车子一停，大家下了车就会奔向各自要去的地方，谁也都不会记得谁，曾经一块坐过一辆车的事就像从来没发生过一样，不会在脑子里留下一点印迹。

叶青坐到车上后，就想好了，下了车以后，先去农贸市场买上一条活鱼。母亲喜欢吃鱼，自己也喜欢吃。以前没有钱，都是吃父母的，现在不一样了，当了采油工，有了工资，再不能白吃了。从拿到工资的头一个月起，只要回家，都会去买点什么东西带到家里给母亲。不管她带什么回去，哪怕只是几个苹果和西红柿，母亲都会高兴得不行。过去小的时候因为不懂事会惹母亲生气，可自从父亲走后，叶青变得

懂事多了，能体谅妈妈的辛苦，尤其参加工作后，对母亲更是关爱有加。

车子上别的人也一样会有自己下了车的打算。比如说，那个刚上车的男青年，就想着一场老同学的聚会。几个人，高中时的铁杆兄弟早约好了，等他从井队回来，要一块疯狂地玩一玩，还说这一次一定要给他介绍个女朋友。那几个家伙，因为在油城里工作，早就有了女朋友，就是他干的钻井，老在野外跑，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女友。

这个人就是那个叫孙志的年轻人。

正想着提活鱼回到家看见母亲高兴的样子，眼睛却透过车窗看到了一股旋风。这种旋风在干热的戈壁滩上可以经常看到。它们有大有小，有粗有细，但都很高，像个立起的柱子，柱子里边有沙子有灰尘有枯干的树枝草叶，一直通到了天上的云彩间。它们还像是踩在了轮子上，不但转得很快，跑得也很快，从远远地方跑过来，一会儿就跑到了跟前，可又会马上跑走了，跑得不见了影子。看到它来了，不管是人还是动物，一般都会躲开。大的旋风，能把地上的石头卷起来，要是让它碰一下，那可不是件好玩的事。叶青在采油房值班时，就看到过旋风跑过来，把采油树给打坏了。不过，一般的旋风不行，没有这么厉害，要很大的旋风才能搞这样的破坏。不过，眼前这股旋风，好像就挺大，和叶青上次看到的那个有点像。但叶青不担心，这一片没有采油树，没有井架，它干不成坏事，只是在戈壁滩瞎跑一圈。

好像这股旋风知道了叶青的想法，不想让一个姑娘看不起。它得让她知道它的厉害。旋风也要面子。本来它是往东走的，这会儿，它转了向，它往北跑了，准确地说，朝叶青跑了过来。叶青看到它跑了过来，看到了它卷起的东西，在空中旋转，可叶青一点也不紧张。她坐在车子里，车子是钢的，是铁的，旋风再厉害也把她一点儿办法都没有。

叶青的想法没有错。一般来说，就算大一点的旋风吹过来，只要坐在汽车里，不会有什么事。可叶青忘了一点，她脸对着的，望着外边的窗子，并不是钢铁的，它只不过是一扇玻璃。玻璃是透明的，是很脆

弱的。旋风知道这一点。它在掠过这个钢铁的家伙时,把一块从地上卷起来的戈壁石,朝着叶青面对的那扇玻璃砸了过去。

一块足有一个平方米大的玻璃“哗”的一声破碎了。无数的玻璃渣子,像是小刀子一样,借着这强大的风力,同时飞了起来,飞向了叶青的脸。顿时,伴着一声惨叫,皮肉裂开了,鲜血飞溅起来……

只是划破的皮肉不是叶青脸上的皮肉，飞起的鲜血也不是叶青身上的鲜血。

就在旋风卷起来的石头砸到窗子的玻璃上时，坐在叶青后边的那个叫孙志的男青年，用比风更快的速度把胳膊伸了出去，正好挡在了叶青的脸前面。

第二章

整个事情的过程很快，连半分钟都不到。旋风一下子掠过了车子，从公路的这边飞到公路的那边。车子连停都没有停下，还继续朝前开着。它没有什么大的损失，只有一扇旋风卷起来的石头砸烂了窗玻璃。这实在算不了个什么。在戈壁滩上奔驰的车子，遇到了这样的事算是很小的事了。

就是这样一件很小的事，一件不到半分钟的偶然事件，对叶青和孙志来说，却没有那么简单了。它的发生，将会对叶青、孙志带来什么样的变化，没有人知道，连他们自己也一样不会知道。

现实生活中，许多个人的命运变化，都是由很小的一些事情决定的。一件事情只要发生了，那就会像一棵树从地下长出来了一样，谁也不会知道它会长成什么样子，会长多高。但谁也不能改变它的生长过程和结果，我们能做的只能是站在一边耐心看着它、等着它，让它慢慢地呈现最终的样子。

最终的样子我们不知道，可眼前的样子我们看见了。窗玻璃被砸

碎的一瞬间，满车的人都发出了一声惊叫。只是惊叫完了就完了，这件事就和他们没有什么关系了。叶青也惊叫了一声，只是惊叫完了，她马上站了起来，整个身子转了过去，去看孙志的胳膊。天气热，孙志穿着的是一件短袖衬衣，整个一条胳膊一点保护都没有。碎玻璃至少在他的胳膊上划出了三条口子。其中一条口子有点深，血正从裂开处往外涌。孙志用一只手捂住了伤口，但没有捂住往外流的血。

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事，叶青不知道该怎么办，她急得几乎要哭了，不停地问，这可怎么办，怎么办呀，流这么多血，会不会出危险呀。倒是孙志好像没有把这个当一回事。他说：“没有事情的，划破了一点皮，血流一会儿就会不流了。”

叶青说：“不能让血这么流的，得包一下才行。”

说着，伸手到随身带的小包里去掏，先是掏出了一包餐巾纸，递给了孙志，让他去擦堵胳膊上的血，起了一点作用。一包餐巾纸很快擦完了，孙志胳膊上的血没有那么多了，看上去不再是血红血红的那么可怕了，但有一个伤口还在冒着血。叶青又到包里去掏，摸到了一条女人用的卫生巾，摸了一下，没往外拿。低头看到了脖子上围着的一条丝巾，连忙解了下来。孙志不停地摆手不要叶青的丝巾，可叶青还是坚持用丝巾把孙志的伤口给扎了起来。

那个印着蓝花的白丝巾包到了孙志胳膊上后，马上就不再流血了，看上去孙志也好像确实是没有什么事了。叶青刚想说一些感谢的话，汽车停了下来。

原来是车子进了城，到了终点站，车子上的其他人都赶忙提着包下了车。叶青和孙志本来就坐在后边，刚才又发生了那个事，等到他们要下车时，车子上就剩他们两个人了。

要说什么，孙志不让说，说到站了，快点下车吧。叶青想等下了车再说，可两个人刚下了车，司机就走了过来，手里拿了个夹子，上面有一张纸，他让叶青和孙志在上面签个字。问为什么要签字。司机说要

让他们说明那个窗子的玻璃是大风刮起的石头砸坏的，再就是孙志的受伤是自己和大风造成的，和司机、和汽车没有关系。没有想到会签这个字，可想一想，好像也没有理由不签。叶青看了看孙志，这个事上，受到伤害的是孙志，他的态度才是主要的。叶青想好了，这个时候她要支持孙志。如果孙志不签，她也不签，并且要找公共汽车公司讨个说法。不管怎么说，人是在车上受的伤，不能一点责任都不负。可孙志不等司机把话说完，就把他手中的笔拿了过来，在上面画了几下，签下了自己的名字。看孙志签了，叶青也签了。

叶青签字时，想看一下孙志的签名，她还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呢。可孙志的签字太潦草了，一下子看不清，想仔细辨认一下，司机等不及了，拿过了本子，说没有事了，你们可以走了。叶青连忙转过身，想给孙志说，一块去医院包扎一下，顺便再问一下他的名字和工作单位。身子转了过去，却发现孙志不见了。往四处看了看，到处都是人，却没有看到他的影子。叶青往前跑了几步，转过了一条街，找了找，也没有看到孙志。没有办法，叶青只好先回家了。

回到家，看到叶青手里只提了个包，没有活鱼，母亲觉得奇怪。回来前，和母亲通过电话，说是要买一条活鱼回来。母亲做好了准备，要给叶青做一条红烧鱼。觉得奇怪，没有问，盯着叶青看，发现叶青和平时有一点不一样。再仔细看，看到叶青下巴处有一个红点。再看仔细点，发现是一个血点。母亲叫了起来，问叶青发生了什么事，怎么在下巴上有一个血点。

听到母亲说她脸上有血点，也赶紧凑到了镜子跟前，看到了除了那个血点外，脖子上还有几个小血点，包括印花衬衣上也有两个血点。叶青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，就给母亲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前后经过说了一遍。

听完了是怎么回事，母亲说：“真是太危险了，多亏了这个小伙子，可要好好谢谢人家。”

母亲表示要去谢谢那个小伙子，说要带着叶青一块去小伙子的家里去谢，可没有想到叶青说，她不知道小伙子叫什么。母亲说叶青：“太不像话，太不懂事，人家为了保护你，受了伤、流了血，你怎么连人家的名字都不知道啊。”

叶青也觉得自己很委屈，说：“我也是想问的，可还没有等到我问，他就一下子跑得不见了影子，我有什么办法呢。”

说完，叶青跑回了自己的小屋子。回到了自己屋子里的叶青，坐到了桌子前，把一面镜子扯过来，又去看脸上和脖子上的几个血点。本来她可以马上去把它们擦洗掉，可她没有这么做，对着这些血点，她看了好久好久。

孙志着急赶着去参加他兄弟周明安排的聚会。着急，当然不是为了想赶紧见到他的这些哥们，或者是一起喝个痛快。他嘴上不会承认，但心里边不能否认的原因是周明说了要带一个姑娘和他认识。二十六岁的孙志这会儿还有什么事比认识一个姑娘更重要呢。

从公交车上下来，正好看到有一辆出租车开过来，顾不上和正在签字的姑娘打招呼就上了车，让司机往他们聚会的地方开去。坐在车上，看了看左边胳膊上的伤，他把缠绕的丝巾解了下来，看到伤口的血只是刚刚凝固，如果不用东西保护住，随便碰一下还会破，还会流血。按说是该去医院的门诊部包扎一下的，但不想头一次见面就给姑娘留下个不守时间、迟到的印象，看来只好再用丝巾把伤口保护上了。丝巾并不是纯白色的，是浅黄色的，上面染了些蓝色的花朵。这会儿，又染了一些血，好像又开出了一些红色的花朵，看上去，倒是比原来更好看了。这条丝巾摸起来又光滑又柔软，一定是那个姑娘很喜欢的一条，自己刚才应该解下来还给她才对的。想到这，孙志有点责备自己离开得有些太着急，应该把丝巾的事解决好再离开，这样把人家的丝巾随便拿走了，会让他心里不安的。不安也没有办法了，只能以

后再说了。聚会的地方到了，出租车停了下来，他给了六块钱下车了。

紧赶慢赶，还是晚了一会儿。他进去时，别的人都到了，留一个空座位，不用问就是他的了。在那个空座位的旁边，坐着一个姑娘。别的人他都认识，只有这个姑娘不认识。坐下来后，最好的哥们儿周明先把姑娘介绍给了他，又把他介绍给了那个姑娘。这个聚会就是周明张罗的。周明谈了一个对象，去年已经结婚了。看到孙志还是单身，为他着急得不行，逼着老婆给孙志找女朋友。拐了几个弯，才找了这么个姑娘来。姑娘叫刘美，是一个商铺站柜台的。刘美看上去不算很美，可也不难看，只是脸上的妆化得有些重，让他有些看不清她的脸长得到底是什么样子。不过，这个长相，他还是比较满意的。到了这个年纪了，又是在井队工作，他明白不能把条件放得太高，要是这个叫刘美的姑娘能看上他，他知足了。

刚坐下来一会儿，他左胳膊上的情况就被发现了。周明马上就问，和谁打架了，打成了这样。还说是谁胆子这么大，敢对他这样做，兄弟们一块杀过去，好好教训一下那个小子。不等他解释，另一个兄弟注意到了那条丝巾，问他是不是为了女人呀。听到这个话，坐在孙志旁边的刘美，看了一眼那条丝巾。孙志连忙说：“不是打架，不是为了女人，是车窗玻璃碎了，把胳膊划伤了。”

听到孙志这么说，大家笑了一下。显然大家有点不太相信孙志的这个说法，不过，谁都没再问下去。这次聚会有点不太一样，得想办法促成他和刘美的事，不利于这个事的话不能说，要说也得尽量少说。

没有让孙志多喝酒。孙志是能喝酒的，在井队工作的，不能喝酒的很少。这几个兄弟聚会，一般都是不喝个一醉方休是不行的，只是因为有了这个刘美，情况就和以前有了很大的变化。只是这些人，不让他们喝酒，好多话就说不出来了。不喝酒，只是坐在那里，他们就坐不住了。

一个多小时后，聚会散场。别人都是一对一对的，全先后离开了，

留到最后的，只有孙志和刘美了。

孙志问刘美怎么回？刘美说：“我家住得不远，走着回，一会儿就到了。”

孙志说：“那我送你回去？”刘美没有说行，也没有说不行。刘美一走，孙志也就跟了上去。

油城的居民不杂不乱，几乎全是清一色的石油工人，每个人都有单位、都有工作，不管什么时候，街上的行人都不多。

顺着街道旁边的人行道走了一阵，看到刘美一直不说话，孙志就想着人家是姑娘，头一次见面会不好意思，就主动地和刘美说起了话。只是孙志问一句，姑娘才答一句，听得出来姑娘并不太想和孙志说那么多。孙志不想多绕圈子，直接问起了刘美对他的印象怎么样。孙志问得直接，刘美却没有直接回答。她反问起了孙志：“你胳膊上的那条丝巾，她的主人是谁呀？”

没有想到刘美会问他这个事，不由得让他愣了一下。他说：“我真的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。”刘美笑了一下，不说话了。孙志只好又说了一遍。

刘美像是没有听到他在说什么。她说：“我到了。谢谢你送我。”

孙志还不甘心，问：“我们下次什么时间见面？”

刘美说：“我看就没有必要了吧。”

说完，刘美转过身走进了小区的大门，连头都没有再回一下。

呆呆看着刘美消失在了小区的大门里，孙志知道这次相亲又失败了，而这次失败的比前面几次都惨。前面还都见过几次面，谈过了几次后才说不行的，而这次压根儿连一点机会都没有给。他低头看了看缠在胳膊上的纱巾，一把扯了下来，都是它惹的祸。这么一想，这股气不知怎么发泄，直接把那条染了血的丝巾摔在了地上。摔在地上的丝巾，好像有点委屈似的，慢慢地扭动着。这让孙志有点不好意思了，觉得这个做法有点不像男人干的事。忙向四周看了看，赶紧弯下腰把它捡了起来。

第三章

孙志的父母亲都在油田上班,他是跟着爷爷奶奶长大的,一直到高中毕业,孙志都是吃在爷爷奶奶家,住在爷爷奶奶家。人和人相处久了,自然就会有感情,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多,越来越深。每次从井队回来,孙志都会先去看看爷爷奶奶,吃一顿爷爷奶奶做的饭,和他们聊一会儿天,对孙志来说有一种说不出的愉快。

爷爷和奶奶都是新中国的第一代勘探队员,他们两个就是在去沙漠里进行石油勘探时认识的,并且产生了爱情。人老了话多,真的是一点儿也不假。每次来看他们,孙志说不了几句话,全是他们在说,所以孙志早就知道爷爷和奶奶的故事。

报考石油学院时,孙志第一志愿就报了勘探。但不知为什么,录取时却把他录取到了钻井专业。大约是看他块头大,身体好,适合干钻井吧。干钻井,父母亲有些不愿意,说太吃苦。爷爷奶奶很支持,说干石油的,钻井最重要。没有钻井,地底下的石油是不会自己冒出来的。

可能是老了的缘故吧,两个老人见了孙子,就给他讲过去的故

事,讲他们当年找石油的故事,包括他们怎么相识怎么相爱的故事。下面这些事,就是孙志的奶奶说给孙志的。当然这个时候,孙志也到了谈恋爱的年纪,也许看孙志老带不回来女朋友,就用自己的故事来启发孙志。

都知道新疆有一个中国最大的沙漠,可里边的地质构造到底是什么样子的,有没有可能蕴藏着石油,却一直没有人知道。我从学校毕业后来到勘探队时,当时还是个刚刚二十岁的小姑娘。每次去野外执行任务时,都会在嘴里哼唱着《勘探队员之歌》。那个时候,我还不知道世界上有你爷爷这个姓孙的男人。可我知道,马上要组织一支沙漠勘探队,开进大沙漠进行石油勘探。动员大会全部的勘探队员都参加了,但在宣布组建队伍的具体办法中,却不让女队员参加。不是对女队员歧视,主要是考虑到沙漠里太艰苦、太危险,怕女队员受不了。激情正像火一样燃烧的我,和另一个姐妹冲进了沙漠勘探队的指挥部,看到了正在做出发前准备工作的你爷爷,那是我头一次见到他,觉得他长得很老气,别的就没有什么感觉了。他是被任命的队长,对我提出的要求一口拒绝了。我就指责了你爷爷,说他是封建脑瓜有男尊女卑思想后,又跑到了一个可以管得住你爷爷的部门那里,见到了另一个级别更高的领导。我把毛主席说的“时代不同了,男女都一样”的话搬了出来。没有人不敢不听毛主席的话,我的要求得到了批准。在一支由六十五个人组成的勘探队里,只有两个女队员。

进沙漠的时间选择在了秋天,这时候进沙漠是最合适的季节。从来还没有一支专业的勘探队伍进入到这个沙漠里,这是一次绝不能失败的行动。你爷爷先带着一部分人来到了沙漠边缘的村庄,和当地的政府联系,筹集到了一百匹骆驼,准备了大量的食物和饮用水,还有干柴,还有骆驼要吃的草。沙漠深处可是寸草不生,所有可能遇到的困难,都要在事前想到,并准备好对付它们的办法。你爷爷说他从来没有那么操心过,他的白头发也就是那个时候长出来的。领导给他